医用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生物安全柜（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JL13(04)-W30125

采 购 人：物资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

特别提示：谈判报价注意事项

一、报价方应特别留意谈判文件上载明的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二、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三、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密封。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否则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报价。

四、谈判过程中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最终报价和其他澄清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特别注意技术核心指标必须提供印证资料。**

六、报价文件中包含《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评审时，报价方编制报价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评审表（索引）”、“商务评审表（索引）”、“资格证明文件评审表（索引）”要求，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或资格性审查内容及其在报价文件位置页码；评审时评委依据报价文件，对报价方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评分。

八、供应商发现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电子报价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每包单独密封。

十、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指以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 6 -](#_Toc10936)

[一、项目名称 - 6 -](#_Toc19480)

[二、项目编号 - 6 -](#_Toc9203)

[三、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 6 -](#_Toc23268)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6 -](#_Toc25401)

[五、样品 - 7 -](#_Toc18608)

[六、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 8 -](#_Toc26654)

[七、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 9 -](#_Toc22908)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介 - 9 -](#_Toc3459)

[九、联系方式 - 9 -](#_Toc16767)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22 -](#_Toc6309)

[一、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24 -](#_Toc7998)

[二、商务要求 - 25 -](#_Toc17690)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 - 28 -](#_Toc20846)

[一、说 明 - 28 -](#_Toc1768)

[二、谈判文件 - 29 -](#_Toc25435)

[三、报价文件编制 - 30 -](#_Toc31934)

[四、报价文件提交 - 30 -](#_Toc18686)

[五、谈判报价与评审 - 30 -](#_Toc20785)

[六、质疑与投诉 - 48 -](#_Toc26294)

[七、确定成交 - 50 -](#_Toc11728)

[八、签订合同 - 51 -](#_Toc5312)

[九、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 51 -](#_Toc11801)

[十、解释权限 - 52 -](#_Toc30166)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_Toc13556) -55-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53 -](#_Toc32648)

[一、报价文件编制及递交 - 61 -](#_Toc26419)

[二、报价文件组成 - 65 -](#_Toc4651)

[三、报价文件格式 - 67 -](#_Toc16617)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生物安全柜（第二次）谈判邀请书（2022-JL13(04)-W30125）

我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生物安全柜（第二次）

## 二、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2022-JL13(04)-W30125

## 三、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台预算（万元）** | 最高预算（万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  **地点** | **备注** |
| 1 | 生物安全柜 | 详见谈判文件中第二部分 | 台 | 4 | 3.00 | 12.00 | 合同签订后30天 | 重庆市 |  |
| 说明 | 1.报价方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价格。  3.本项目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4.报价方在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无需进行现场勘查。 | | | | | | | | |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一年（截止谈判文件发售时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采购机构同时参考“天眼查”、“企查查”第三方平台查询报价人之间有无关联性。

（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列入我院违规调查处理名单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近三年内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与医疗设备相关的不良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本项目特定资质：

1.报价产品必须是报价人主营或主营范围，以报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材料为准。

2.1报价人如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2报价人如为产品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各级代理商及报价人还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2.3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全国总代理授予的代理授权书（若为外文授权书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给全国总代理的授权或关系说明（包括各级授权人出具的授权书，资质证明材料需追溯至国内总代）。

3.所投产品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4.非医疗器械不须提供医疗器械相关证明，但须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和各级营业执照”。

（七）其他

## 五、样品

本项目不涉及样品的递交。

## 六、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08:00至12:00，14:30至18:00）（节假日除外，系指北京时间，下同）。

（二）报名地点：网上报名。

（三）报名方式：报价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人投标保证金账户；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邮箱： xqyycgzx774929@163.com 。未按要求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附录1】。

2.潜在报价方代表身份证明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即可【附录2】；

（2）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录3】，以及被授权人在职员工证明、最近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社保不足3个月的，则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银行打印版工资流水）。

3.声明书、保密承诺书、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录4】。

4.报价方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录5】。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录6】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1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税收缴纳凭证）；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近1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零纳税申报表或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等）】；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录7】

近1年（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足1年以成立日期起算）审计报告主要内容或公司财务报告（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本项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附录8】

（四）谈判文件售价：不收取。所有潜在报价方自行在采购人发布谈判公告的网站(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上自行下载文件及相关资料；无论下载与否，均视为潜在报价方知晓全部谈判信息。未按要求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报价。

## 七、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3年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谈判稍后开始。

（三）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正街183号物资采购中心。谈判报价在同一地点进行。

（四）报价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介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医院官网（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夏助理（报名情况咨询）

办公电话：023-68774928

联系人： 邹助理（项目咨询）

办公电话：023-68774929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

邮政编码： 400037

开户行信息：报名成功后发送至报名公司邮箱

## 十、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 匡助理

办公电话： 023-68755301

物资采购中心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事业单位此项可不填写） |
| 采购文件领取人 | 姓名： 电话： |
| 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姓名： 职务： |
| 电话： 传真： |
| 身份证号：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所在  省市区县 |  |
| 企业地址  （明确到区县）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传真** | 邮箱： **传真：** |
| 备 注 | 1. 所提供的银行相关信息要与报价保证金汇款时的银行信息一致，且为报价人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2. 按照申领采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的要求顺序装订。 |

### 附录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注：由报价方（供应商）自行提供。

### 附录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报价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报价方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附①：被授权人在职员工证明**

**附②：被授权人最近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社保不足3个月的，则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银行打印版工资流水。**

#### 附①：在职员工证明

在职员工证明（仅供参考）

兹证明 （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已连续在我单位工作 年，身份证号： ，目前其在我单位任 职位。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方（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②：被授权人最近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社保不足3个月的，则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银行打印版工资流水

注：由报价方（供应商）自行提供。

### 附录4：声明书、保密承诺书、廉洁和诚信承诺书

**声明书**

致：物资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以下内容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我单位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②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我单位近3年内不存在因质量和售后服务被用户投诉、法律诉讼和仲裁案件等情形；

④我单位近3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的状态，或处于被暂停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阶段；

⑤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记录，以及项目质量和安全问题 ；

⑥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⑧我方不存在：我方与其他报价方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

⑨我方不存在：我方与其他报价方之间股东关联。

⑩我单位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⑪ （如有，请自行填写）。

我方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报价、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如有）、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损失的后果。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致：物资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谈判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和诚信承诺书**

致：物资采购中心：

根据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证采购活动廉洁、公正和有效，在充分理解和认识“诚信守诺”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围标、不串标，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军队和医院利益，不违反采购活动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杜绝商业贿赂，不以任何理由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与相关人员进行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活动；若遇有关人员索贿，有义务举报；严格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2、我方承诺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3、我方承诺报价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国内同级单位最低成交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1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税收缴纳凭证）；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近1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零纳税申报表或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等）】

**注：**由报价方自行提供。

### 附录7：近1年（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足1年以成立日期起算）审计报告主要内容或公司财务报告（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由报价方自行提供。

### 附录8：

本项目特定资质

1.报价产品必须是报价人主营或主营范围，以报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材料为准。

2.1报价人如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2报价人如为产品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各级代理商及报价人还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2.3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全国总代理授予的代理授权书（若为外文授权书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给全国总代理的授权或关系说明（包括各级授权人出具的授权书，资质证明材料需追溯至国内总代）。

3.所投产品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4.非医疗器械不须提供医疗器械相关证明，但须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和各级营业执照”。

**注：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产品授权文件，国产产品可以从以下方式中进行选择。**

方式一：授权文件证明材料（如是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方式二：授权承诺函（国产产品本次报价中未能提供产品授权委托书，可填写授权承诺函）

承诺函

致：新桥医院

我公司本次报价中未提供产品授权委托书（国产物资），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我公司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对报价产品的授权委托书，如无法提供则做废标处理,并且接受医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即可**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一、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生物安全柜 | 台 | 4 | 合同签订后30天 |  |
| 说明 | 1.注： 1.带“★”符号项目为必须满足指标，若出现一项负偏离，则视为废标，带“▲”符号项目为重要指标，其他项目为一般指标  2.注星号（“★”）的关键参数要求提供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支持（定制产品除外）。**（以上资料只要能证明“★”关键参数要求既可，不需全部提供。）** | |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 | 细胞、微生物实验室操作 | | | |
| **安装场地** | 药学部2楼 | | | |
| **使用环境** | 18-30℃。 | | | |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主要配置或模块名称 | | **具体性能与参数要求** | **可量化指标正偏离认定情况** | |
| 安全柜类型 | | 1.Ⅱ级A2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满足操作空间1到2人使用。 | **/** | |
| 过滤系统 | | ▲2.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ULPA，工作区洁净度等级10级 | 工作区洁净度等级高于10级为正偏离 | |
| 设备负压通道设计 | | 3.负压通道专门设计异物过滤装置，防止纸屑等异物通过负压通道进入风机/过滤器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 **/** | |
| 风机 | | 4.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可自动根据过滤器堵塞情况调节转速，保证下降气流恒定 | **/** | |
| 功率噪音 | | 5.整机功率为1300W，噪声：≤65dB（A） | / | |
| （“★”和 “▲”参数请在“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成交注对应支撑材料页码） | | | | |
| **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 | | | **数量** |
| 1.主机 | | | | 1台 |
| 2.超高效滤器 | | | | 2个 |
| 3.玻璃门 | | | | 1个 |
| 4.叠放支架 | | | | 1套 |
| 备注： 1、带“★”符号项目为必须满足指标，若出现一项负偏离，则视为废标 ，需逐条说明具体理由；  2、带“▲”符号项目为重要指标；  3、其他项目为一般指标；  4、设备配置清单在报价书-交货清单中响应即可（名称不一致时须在交货清单备注中说明）。 | | | | |

**强调：**报价人须提供与报价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相一致的技术支持资料，并按本《报价文件》“第五部分/附件7”的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各种技术证明资料相互矛盾的，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附件”为准，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附件”不能证明的，以检验（检测）报告为准。

###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交货地点：重庆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

3.交货方式：报价人自行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交货和安装调试。

★（二）售后服务

1.整机免费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至少 3 年。免费保修期内，除消耗品和人为损坏外，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2.免费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保障等技术服务保障承诺（因产品或配件停产等导致设备无法维修的原因除外）。提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配件供应时间≥ 10 年。

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现场技术响应，维修到达现场时间≤6小时（本地）；维修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外地）。

4.软件升级：终身免费升级（如本设备涉及软件功能）

5.凡涉及与我院HIS、LIS、PACS、电生理系统、病理信息系统等系统连接的设备，要求具有标准数字接口，若投标产品没有匹配的接口，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涉及）。

6.安装、培训及验收：

（1）安装、培训：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培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交付甲方验收。免费提供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2）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①产品出厂前，中标供应商应当进行产品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②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合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合同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③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向项目使用方申请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

④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光盘、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在内的材料和信息。

⑤验收标准按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标准、合同要求及技术协议执行。

⑥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和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合同甲方不得办理价款支付手续，并有权取消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⑦使用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包装和运输：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远距离的海运、空运及气候的变化，并能适应中国境内铁路、公路运输。

8.若此次招标设备需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耗材（试剂）需要一并进行报价，纳入计算经济分（如涉及）。

9.若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本次招标设备所需配套使用耗材（试剂）在采购单位驻地药交所平台挂网，且本次报价不高于挂网价。否则不予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如涉及）。

10.本次投标中未提供产品授权委托书（国产产品），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委托书，如无法提供则做废标处理,经核查发现违规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书面承诺）。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履行军事保密义务。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前，由审计办对中标（成交）价组织价格审定，并根据价格审定金额作为最后合同签订金额。

2.本项目不预付货款，待项目完成价格审定且所有货物经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3个月后，甲方凭已签章的发运接收单、全额发票、验收报告等办理结算，扣除质量保证金的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合同乙方账户。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

## 一、说 明

### （一）概述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书》中所述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

2.参与谈判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 物资采购中心 ；

3.“报价方”系指从采购人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的报价方；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 （三）合格的报价方

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谈判的有关规定；

2.经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接受邀请，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3.能够承担谈判报价及合同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报价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报价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五）报价委托

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文件），以及被授权人在职员工证明、最近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社保不足3个月的，则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银行打印版工资流水）。

###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前，由审计办对中标（成交）价组织价格审定，并根据价格审定金额作为最后合同签订金额。

2.本项目不预付货款，待项目完成价格审定且所有货物经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3个月后，甲方凭已签章的发运接收单、全额发票、验收报告等办理结算，扣除质量保证金的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合同乙方账户。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 （七）谈判报价费用

不论谈判报价结果如何，报价方均应自行承担与谈判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人均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医院官网（https://www.xqhospital.com.cn/）”公开发布。报价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报价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谈判文件

### （一）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谈判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报价方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报价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谈判文件与电子版谈判文件（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谈判文件为准。

###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方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谈判开始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送达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并对报价方具有约束力。报价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送达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为使报价方有足够时间修改报价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送达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 三、报价文件编制

报价文件编制：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四、报价文件提交

报价文件提交：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五、谈判报价与评审

### （一）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二）谈判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2轮谈判3次报价的方式。确需增加谈判报价轮次的，在谈判过程中经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增加，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评委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当经采购单位和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报价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式书面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三）评审要求

1.评审原则

（1）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方一视同仁；

（3）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报价最低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评审有关要求

（1）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报价方接触。

（2）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报价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报价方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四）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依据“表2：商务评审标准表”和“表3：技术评审标准表”）**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报价方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成员商务或者技术评分，偏离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均值20%以上的，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均超均偏离20%以上的，直接以全体成员评分均值计算。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报价方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报价方报价平均值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方的技术和商务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报价方的技术和商务得分平均值30%以上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报价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平均报价40%以上，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履约担保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者评审委员会认为其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报价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报价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优先选择价格相对最低的，价格相等时优先选择技术得分相对最高的**）确定一个报价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报价方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报价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 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说明** |
| **报价方1** | **……**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单位不作要求】 |  |  |  |
| 2.发售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除外】 |  |  |  |
| 3.报价供应商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提供报价人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  |  |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1年（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足1年以成立日期起算）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告（表），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6.报价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1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税收缴纳凭证）；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近1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说明：**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零纳税申报表或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等）等判定；军队单位不作要求 |  |  |  |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售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保密承诺书、廉洁和诚信承诺书（见格式文件）】 |  |  |  |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  |
| 9.报价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采购机构同时参考“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报价人之间有无关联性。  【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10.报价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列入我院违规调查处理名单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近三年内（截止谈判文件发售时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与医疗设备相关的不良记录。  【由采购人根据以上信息查询后的结果作为审查材料】 |  |  |  |
| 11.报价产品属于报价人主营或主营范围。  【以报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材料为准。】 |  |  |  |
| 12.1报价人如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2.2报价人如为产品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各级代理商及报价人还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12.3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全国总代理授予的代理授权书（若为外文授权书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给全国总代理的授权或关系说明（包括各级授权人出具的授权书，资质证明材料需追溯至国内总代）。 |  |  |  |
| 13.1所投产品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13.2非医疗器械不须提供医疗器械相关证明，但须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和各级营业执照”。 |  |  |  |
| 14.报价方代表  【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非法定代表人，则须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在职员工证明、最近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社保不足3个月的，则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银行打印版工资流水）】 |  |  |  |
| 15.谈判保证金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根据报价人缴纳情况，采购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缴纳情况。】 |  |  |  |
| 16.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书  【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书（见格式）】 |  |  |  |

采购机构审核人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报价文件密封完好 |  |  |  |
| 2.报价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报价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方须在“谈判函”中明确报价文件有效期） |  |  |  |
| 5.报价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成交注“★”的条款，有1项不满足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
| 6.“★”技术参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无  （注： 1.带“★”符号项目为必须满足指标，若出现一项负偏离，则视为废标，带“▲”符号项目为重要指标，其他项目为一般指标  2.注星号（“★”）的关键参数要求提供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支持（定制产品除外）。）（以上资料只要能证明“★”关键参数要求既可，不需全部提供。） |  |  |  |
| 7.交货清单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满足谈判文件配置清单要求（名称不一致时需在交货清单备注中说明）。  【《报价书》-“（八）交货清单”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二）技术要求”中配置清单要求；报价产品对应交货清单名称不一致时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  |  |  |
| 8.其他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1.合格打“√”, 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注：报价方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报价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3.报价方的报价文件应满足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中的“二、商务要求”及第三部分“（六）付款及结算方式”，如任意一条不满足（标注“★”的条款及本项目不涉及的条款除外）要求的，不得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表2

商务评审标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一 | 价格 | 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方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计算过程中，有小数点的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二 | 产品业绩 | 比较近三年（截止报价时间）所投产品在三甲医院或高等科研院所的销售业绩。以提供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最多提供10份销售合同并附对应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报价方为生产企业时，提供报价方销售合同。报价方为代理商时，可以提供报价方代理销售合同，或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合同；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合同时，报价方代理销售合同无效。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  业绩得分=（所投产品业绩/基准业绩）×标准分值  基准业绩=近三年（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所投产品有效合同累计销售最高数量  计算过程有小数点的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分 |
| 三 | 企业规模 | 1.根据报价方近1年（2021年）资产总额进行评分，第一名得1分，依次递减0.2分。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告（表）数据为准，未提供的得0分】 | 1分 |
| 2.根据报价方缴纳社保人数由大至小排名，第一名得1分，依次递减0.2分。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截止时间至少为开标前的2个月），以正常参保人数进行评审，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得计为有效人数，企业未缴纳社保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分 |
| 四 | 信誉 | 1.报价方近两年（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连续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证书的得0.5分，其他得0分。  【以证书复印件，以及网站截图或政府书面文件为依据】 | 0.5 |
| 2.报价方近一年获得银行颁发的资信（信用）等级证明，级别最高的得0.5分，其他得0分。 | 0.5 |
| 1. 近三年（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参加军队采购未通过首检的，每次得-1分。   （需求部门向采购管理部门提供违规供应商名单） | 可累计扣分 |
| 1. 近三年（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参加军队采购产品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每次得-2分。   （需求部门向采购管理部门提供违规供应商名单） | 可累计扣分 |
| 5.近1年（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内参与大学及上级采购活动中存在不良记录的，每次得-1分。（每次违规计-1分，当年累计扣满3分暂停参加大学采购活动1年）（由采购机构提供违规供应商名单）。 | 可累计扣分 |
| 五 | 财务状况 | 根据报价方近1年（2021年）净利润金额排名进行评审：第一名得1分，依次递减0.2分，净利润为负值的得0分。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告（表）数据为准，未提供的得0分】 | 1分 |
| 六 | 报价方性质 | 报价方是本项目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或进口产品全国（大区）代理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报价方提供的“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文件”，其中全国（大区）代理至少为“西南地区”等同类别的大区代理授权】 | 2分 |
| **合 计** | | | 40分 |

表3

#### 技术评审标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 | **标准分值** |
| 一 | 技术力量 | 1.提供所投产品技术专利证书（不包括外观专利）的，每提供1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 | | 1分 |
| 2.所投产品具有CE认证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 | 1分 |
| 3.所投产品具有FDA认证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 | 1分 |
| 4.所投产品的同种产品投放市场时间最早的得2分，依次递减0.5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以生产企业生产该种产品首次获得国家药品监督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起始时间为准。未提供的得0分】 | | | 2分 |
| 5.所投产品品牌入围最近年度“中国医疗设备行业数据及售后服务调查”三等甲级医院推荐品牌，排名最靠前的得标准分值，依次递减0.5分，最低得0分。（提供证明材料） | | | 1分 |
| 6.所投产品入围最近年度“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发布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得1分，其他得0分。 | | | 1分 |
| 二 | 技术指标评分规则 | （1）可量化排名指标评分规则  ①可以量化排名的“★”条款、“▲”条款和“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正偏离评分规则：按偏离程度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得标准分值，排名第二按标准分值的25%递减得分，依此类推，无偏离和排名第四名之后的正偏离为0分（三分之二及以上技术专家认定正偏离对产品性能没有实质意义的指标值，可以不列入排名，得分一致，但须备注：正偏离无实质意义。）  ②可以量化排名的“▲”条款和“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评分规则：按偏离程度由低到高排名。只有1家负偏离的，得分为相应指标负标准分值；有2家负偏离的，负偏离程度最大的得负标准分值，负偏离程度第二的得标准分值的负50%分；有3家负偏离的，负偏离程度最大得负标准分值，负偏离程度第二的得标准分值的负66%分，负偏离程度第三的得标准分值的负33%分；有4家及以上负偏离的，负偏离程度最大得负标准分值，负偏离程度第二的得标准分值的负75%分，负偏离程度第三的得标准分值的负50%分；负偏离程度第四的得标准分值的负25%分；其余负偏离的得0分。  （2）不可量化排名指标评分规则：适用于“▲”条款和“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中不便量化排名的，满足要求的得标准分值，不满足的得0分。  “★”条款标准分值应当大于“▲”条款标准分值，“▲”条款标准分值应当大于“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标准分值。  （3）以上评审负偏离合计超过4项（含），“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总得分为0分。  **说明：1.若技术指标存在范围或数值，评审时应考虑报价方响应指标的优劣进行量化排名，按可量化排名指标进行评审。**  **2.报价方本项正偏离时，须提供对应完整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支持（定制产品除外）为依据。（以上资料只要能对应完整的技术支持即可，不需全部提供。）** | | | 本大项标准分值合计 43 分 |
|  |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序号\*）** | **主要配置或模块名称** | **具体参数** | **可量化指标正偏离认定情况** |  |
| 安全柜类型 | 1.Ⅱ级A2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满足操作空间1到2人使用。 | / | 8分 |
| 过滤系统 | ▲2.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ULPA，工作区洁净度等级10级 | 工作区洁净度等级高于10级为正偏离 | 11分 |
| 设备负压通道设计 | 3.负压通道专门设计异物过滤装置，防止纸屑等异物通过负压通道进入风机/过滤器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 / | 8分 |
| 风机 | 4.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可自动根据过滤器堵塞情况调节转速，保证下降气流恒定 | **/** | 8分 |
| 功率噪音 | 5.整机功率为1300W，噪声：≤65dB（A） | / | 8分 |
| 三 | 售后服务 | 1.免费保修期：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0.5分，最多得3分，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报价处理。（未履行保修承诺的，相关企业将列入黑名单。） | | | 3分 |
| 2.零配件支持：提供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报价方更换配件价格不超过统一报价的70%。在满足此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主要零配件价格排名，报价最低的得2分，其余排名依次按25%递减，最低得0分。三分之二及以上技术专家认为报价不合理的得0分。 | | | 2分 |
| 3.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按照报价产品制造商承诺的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长短排名，时间最长的得1分，依次递减0.2分，最低得0分。 | | | 1分 |
| 4.到位维修响应：满足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二、商务要求”——“二、售后服务”的第5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对维修所投产品的到位维修响应时间排名，三分之二及以上技术专家认为合理且最快的得1分，依次按25%比例递减，最低得0分。三分之二及以上技术专家认为不合理的得0分。 | | | 1分 |
| 5.保修期外维修费用：保修期外的包修费用及维修工时费计算方法及价格，按报价方自报价格进行排名，费用最低的得1分，依次按25%递减，最低得0分。未提供得0分。 | | | 1分 |
| 6.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  （1）产品和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广泛普及度，提供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支持，具备全国各主要省份的售后服务网络和对应的24小时服务支持热线且技术力量能满足报价方维修服务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根据服务网点数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依次按标准分值25%递减，最低得0分。 | | | 2分 |
|  |  | 1. 近三年（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企业售后服务未满足用户要求、未按承诺履行义务、被投诉的，每次得-1分。 需求部门或采购机构向采购管理部门提供违规供应商名单   （需求部门或采购机构向采购管理部门提供违规供应商名单） | | | 扣分条款 |
| **合 计** | | | | | 60分 |

### （五）谈判程序

1.审阅谈判文件，主要审阅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及细则、谈判内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拆封。

**3.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谈判小组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确定有资格进入谈判的报价方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方，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报价方名称且得到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外，其他未签字的；

（4）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供应商纳税、社保、审计报告缺项，供应商申明或承诺事项错漏，报价文件印刷装订不规范、前后不一致、书写错误，资格性符合性文件与报价文件混装，报价文件未标明正副本但能分辨出报价文件主体的，提供的军队采购、政府采购失信记录截图不完整不规范等非实质性问题。评审委员会对存疑事项可现场要求采购服务站提供查询帮助，允许供应商现场澄清补正、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经其他渠道查实。经查有效的，应予以认可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4.样品评审（盲评）。**

本项目无样品评审。

**5.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报价方派代表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报价方每次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倒序进行。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介绍单位概况、技术方案、价格构成、服务承诺等事项，解答、澄清承诺谈判小组提出的质疑。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送谈判小组。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第二次报价。**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报价方第一次报价。在上述谈判基础上，报价方在谈判室外独立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和澄清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人工作人员，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7.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第二次报价和澄清承诺，集中与单一报价方进一步谈判。谈判小组经过第二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内容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8.最终报价。**报价方在第二轮谈判基础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和新的澄清承诺（若没有可不填写），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谈判小组，并以此报价和所有澄清承诺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报价和其他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需要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9.询问与答疑。**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方澄清材料确认，报价方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方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书面解释。采购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10.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方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不含价格因素）。

技术、商务评委应当独立评分。其中，技术评委只能按照技术评审标准作技术评审，商务评委只能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独立评分前，谈判小组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11.价格评审。**待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拆封最终报价交谈判小组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第五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一、报价文件编制及递交”——“（五）谈判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2.复核评审情况。**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采购超预算的，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13.谈判小组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成交数量：本项目选择 1 家成交供应商。**

按照评审排序及分配比例确定成交数量。选择2家供应商同时成交的，成交数量比例按7︰3计算；3家报价方同时成交的，按5︰3︰2计算；4家以上供应商同时成交的，第一名与最后一名数量比例控制在4︰1与3︰1之间，其余等差分配。

**※成交价格。**同一品种、规格的物资，2家以上报价方成交时，报价低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执行各自报价；报价高于或者等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一律执行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不接受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其他报价方承担。成交供应商无法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全部成交数量，可以书面放弃部分成交数量，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其他报价方承担。

**14.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谈判日期和地点；

（2）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名单、报价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

（4）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各轮次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预成交供应商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情形，采购超预算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谈判小组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谈判小组成交建议。

**15.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组长（负责人）在谈判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报价方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成交供应商名称、排序和最终报价，以及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报价理由。报价方对评审结果有疑义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 （六）对下列情况，采购人以及谈判小组按照《军队物资服务采购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1.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只有2家且预算500万元以下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采购仍只有2家报价供应商响应的项目，评审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无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供应商选择程序合规的，由采购机构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采用原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继续组织评审，并在评审报告注明采购方式变更情况。

2.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终止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人应当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终止采购。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部分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预成交供应商超采购预算的，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成交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3.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除外）；

（2）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如有）

（4）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其他未满足对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4.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人代表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6）代理人同期（180天以内）代理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5.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报价方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

（2）报价方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谈判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报价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报价方的报价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的；

（6）同一报价方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方案或者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8）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的；

（9）报价方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6.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4）报价方整篇复制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技术响应内容的，且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5）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方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报价方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3）报价方之间约定部分报价方放弃报价或者成交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的；

（5）报价方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方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含电子文档作者、最后保存者、创建时间、保存时间异常一致的）；

（2）不同报价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含光盘刻录信息）；

（6）不同报价方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方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采购人在谈判开始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方的;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方泄露采购预算（法律法规允许在谈判文件中公布的除外）、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的；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压低或者抬高报价的；

（4）采购人授意报价方撤换、修改报价文件的；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为特定报价方成交提供方便的；

（6）采购人与报价方为谋求特定报价方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谈判：**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的；

（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 （七）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采购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受理，投诉由**采购人所在单位上级采购管理部门**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采购人的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邹助理
2. 固定电话和手机： 023-68774929
3.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正街183号物资采购中心
4. 邮 编： 400037

采购机构拒收质疑函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以及对采购机构质疑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上级采购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联系电话： 023-68752144，联系人：王参谋 。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人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3.供应商之间或者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5.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六）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七）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质疑限期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八）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九）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报价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十）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十一）对质疑处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单位上级采购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七、确定成交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在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且通过医院价格审核，确定该项目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有）；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成交数量。

### （二）成交通知

1.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草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报价文件、合同样本、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内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本次谈判不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人发给相关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 九、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一）产品质量验收由合同甲方或者其指定（委托）的质检机构组织实施，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二）验收方式

1.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合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由合同甲方或者其指定（委托）的质检机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报价文件；

2）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行业的相应标准、规范。

成交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合同甲方。

（三）合同甲方认为需要对产品内在质量进行检测的，可以交由国家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

（四）如货物经验收不能达到谈判约定的技术要求或质量标准，合同甲方有权退换货，并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合同甲方，合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 十、解释权限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采购  单位  （甲方） | 单位名称 |  |
| 承办（联系）人 |  |
| 电话/传真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账户名称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供应方  （乙方）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传真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编目码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
| 合 计 | | | | | | | |  |  |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 | | | | | | | |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军标的工艺材料制造，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二）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 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及技术资料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三）货物到货验收后，所有包装及随装资料归甲方所有。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货时间：

（二）交货地点：

（三）交货方式：

五、质量验收

（一）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甲方需求科室组织验收。

（二）在交货时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三）甲方在交货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四）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甲方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五）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乙方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科室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打码贴签要求

（一）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货物相关数据信息，配合军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

1．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http://www.plap.cn）或“通用物资编目数据平台”（http://www.ngcode.cn/catalog），下载编目用户终端软件。使用涉密专用计算机安装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已编目物资品种须填写编目码，已在“通用物资编目数据平台”上注册的产品数据可直接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电子文件，生成并导出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采购单位或军委后勤保障部和军兵种、武警部队承担军用物资编目职能的单位。

2．乙方应当配合军委后勤保障部和军兵种、武警部队承担军用物资编目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编目码，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二）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货物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货物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储供基地和战役仓库物资自动识别技术应用规范（修订版）》有关要求。

2．货物标签上的编目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编目码完全一致。

（三）军委后勤保障部和军兵种、武警部队承担军用物资编目职能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货物编目数据、根据需要联系乙方补充完善数据，核准完善后出具《编目确认单》（采购单位通过“军用物资和装备编目系统”下载），作为结算凭证之一。

（四）货物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接收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五）合同结算时，采购单位应获取合同对应的《编目确认单》，生成导出数据。财务部门（资金集中收付管理机构）在结算合同款项时，检查核对合同和《编目确认单》，并将相关数据导入资产管理、结算报销信息系统。若无《编目确认单》，或《编目确认单》中的“合同编号”与合同不一致的，不予结算。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负责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

（二）自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货物免费保修期 年。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三）乙方向甲方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 年内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四）乙方需提供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售后服务项目。

（五）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培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交付甲方验收。免费提供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甲方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六）提供终生维护保障。在出厂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乙方承诺进行免费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在出厂质保期后，乙方继续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终身维护保障。

八、资金结算

1.项目合同签订前，由甲方审计办对中标（成交）价组织价格审定，并根据价格审定金额作为最后合同签订金额。

2.本项目不预付货款，待项目完成价格审定且所有货物经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3个月后，甲方凭已签章的发运接收单、全额发票、验收报告等办理结算，扣除质量保证金的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合同乙方账户。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需求方）在使用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乙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

（三）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④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货物；⑤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十一、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是，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关不定期对货物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三）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四）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需求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3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者完全履行合同时，或交货时间影响甲方（需求方）任务实施，甲方（需求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需求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一致的，甲方需求科室或者乙方向 物资采购中心 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 采购人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三）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后 36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 14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120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二）未尽事宜，甲方、（需求方）、乙方协商解决。

（三）若本设备使用耗材（试剂）必须符合医院耗材（试剂）引进相关规定，与本合同无关；该设备确需使用耗材（试剂）或更换配件，则耗材（耗材）或配件价格应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且保证稳定供货。

（四）若乙方不遵从上述第（三）条约定而导致相应试剂（耗材）无法顺利引进的，乙方应按设备5年折旧计算设备剩余价值，并在试剂（耗材）停供一个月之内，按设备折旧剩余价值的2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赔偿款。

（五）鉴于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知悉甲方系军队系统，考虑到甲方特殊性，双方经充分协商并同意：当国家、中央军委、军队系统内部或甲方上级单位出具新的政策、规定、文件等（下统称“新规”），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即时执行，对此，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新规内容，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调整或修订本合同涉及相关条款并书面通知（包括书面、电邮、电话等）乙方，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应当严格执行甲方通知内容，乙方不得拒绝履行通知内容。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一）分项报价表

（二）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表

（三）交货清单

（四）易损易耗件清单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保密承诺书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编制及递交

### （一）注意事项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报价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 （二）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报价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报价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报价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报价方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公章与全称相符。

**4.《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其中：**

**（1）《报价书》：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2）《资格证明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3）《电子报价文件》【必须含：《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1份（即光盘1张）。**

**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报价文件》除外）。如果正本与副本、《电子报价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的封装袋加贴标签参见下表：

|  |
| --- |
| **报价文件：《 （请填写：“报价书”或“资格证明文件”）》**  **（密封袋封面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只有1个标包，则此处填写为：01）：  报价方名称： |

5.报价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报价文件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7.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报价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9.报价方须递交《电子报价文件》（必须含：《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

（1）《电子报价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

（2）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每包单独密封；

①光盘表面标签参见下表：

|  |
| --- |
| **电子报价文件（光盘袋表面张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只有1个标包，则此处填写为：01）：  报价方名称： |

②光盘密封袋加贴标签参见下表：

|  |
| --- |
| **电子报价文件（光盘密封袋封面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只有1个标包，则此处填写为：01）：  报价方名称： |

（3）《电子报价文件》为纸质报价文件正本的PDF格式或DOC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电子报价文件命名格式：“第X包—项目名称—报价方名称”；

（4）报价方应自带《电子报价文件》备份光盘，以防损坏；

（5）报价方未递交《电子报价文件》的，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10.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或复印件不清，以及《电子报价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方自行负责。

### （四）谈判文件有效期

1.谈判文件自报价截止时间起180日内保持有效。

2.谈判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人可与报价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谈判保证金（如有）有效期相应延长。报价人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人不能修改谈判文件。

3.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五）谈判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合同内各项工作所涉及的产品的产品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负责卸货、安装调试、验收后向采购人移交及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发生所有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谈判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人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报价报价无效。

### （六）谈判保证金

1.报价方应当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0.24万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谈判保证金须采取非现金方式提交，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采购方账户内，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谈判保证金交纳账户及账号：**

《供应商告知书》中获取

**特别提示**：

**①报价方只能从基本账户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谈判将被否决。**

**②报价方在交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项目名称简称”。**

**③报价方在转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款的时间误差风险，一切风险均由报价方自行承担。**

3.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谈判开始后报价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文件的；

（2）报价方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谈判、串通谈判的；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5）成交人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 （七）报价文件密封及标记

1.《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和《电子报价文件》光盘一张再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报价方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加贴标签参见下表：**

|  |
| --- |
| **报价文件：《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报价文件》**  **（密封袋封面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只有1个标包，则此处填写为：01）：  报价方名称：  **谈判时启封** |

1. 报价方应当在谈判文件明确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谈判全权代表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若报名供应商因故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能递交报价文件（即不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应当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的3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弃权说明书；若未提交书面弃权说明书或提交的书面弃权理由不成立的，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告知书》中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处罚。**

4.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5.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八）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报价方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方修改、补充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3.撤回报价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如采取电报或传真等形式撤回报价文件，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报价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报价文件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采购人时间为准。

4.谈判开始后，报价方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 二、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组成包括2部分：《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请报价方按顺序制作。本部分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如未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根据谈判文件需要自行拟制。**《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报价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数量和分装要求，**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报价方请对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商务评审标准表”、“技术评审标准表”要求制作评审项目索引表，插入在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正文前。

报价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报价书》组成（1正、2副，共3份）

请报价方按顺序制作《报价书》。本部分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如未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根据谈判文件需要自行拟制。《报价书》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书》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报价书》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一）报价函 |  |
| 2 | （二）报价一览表 |  |
| 3 | （三）分项报价表 |  |
| 4 | （四）报价承诺书 |  |
| 5 | （五）易损易耗备件清单及报价单 |  |
| 6 | （六）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表（如有） |  |
| 7 | （七）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
| 8 | （八）交货清单 |  |
| 9 | （九）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10 | （十）商务评审标准表要求的内容（不含价格因素） |  |
| 11 | （十一）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  |
| 12 | （十二）技术评审标准表要求的内容 |  |
| 13 | （十三）技术方案（如有） |  |
| 14 | （十四）报价方认为其他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组成（1正、2副，共3份）

请报价方按顺序制作《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如未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根据谈判文件需要自行拟制。《资格证明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5.1 | 附件：书面声明 |  |
| 5.2 | 附件：保密承诺书 |  |
| 5.3 | 附件：廉洁和诚信承诺书 |  |
| 6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 | （七）关联关系 |  |
| 8 | （八）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9 | （九）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文件 |  |
| 10 | （十）企业证书及产品证明 |  |
| 11 | （十一）报价方代表 |  |
| 11.1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11.2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12 | （十二）谈判保证金缴纳说明 |  |
| 13 | （十三）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书 |  |
| 14 | [（十四）报价方认为其他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_Toc31434) |  |

## 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书

报价书编制要求

1.封面编制要求：

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无分包统一填写01），报价文件-报价书-正本/副本，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内容要求：

（1）报价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2）应当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目 录

（由报价方自行编制）

####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采购活动，并对 （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报价。

一、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报价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180 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国别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金额**  **（含税）**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供货周期： 整机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 **保修期外维保费用：** ，市场折扣： %。 | | | | | | | | | |

说明：金额=单价×数量，总价=金额之和。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国别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原产地**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按“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货物一览表”中的具体货物名称进行分项报价。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本单位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市场公允价格，且价格不高于国内同级单位最低成交（成交）价，不存在任何价格虚高、显失公允或欺诈等不诚信情况。若后续贵单位发现本单位存在上述价格虚高或偏离市场价格、欺诈等不诚信行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预成交人必须按采购（谈判）人要求提供报价依据。**

**2.若预成交人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依据或提供的报价依据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取消其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若预成交人提供的报价依据相对客观合理，则按程序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同时由医院相关部门进行审价。**

**3.经医院相关部门审价后，如无价格问题的，则继续按程序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4.经医院相关部门审价后，如存在价格虚高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诚信问题，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包括已签订采购合同草案、公布评审结果等），则取消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已签订正式合同的，成交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退回价格虚高款项，并按规定进行处罚；成交人拒不接受审价结果的，采购（谈判）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对其进行处罚。**

**5.以上处罚包括纳入黑名单、网上公示、罚款等。**

#### （五）易损易耗件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易损易耗件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易耗件**  **名称** | **规格型号** | **国别及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表（如有）

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国别及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采购人更换配件价格不超过统一报价的70%（即采购人更换配件价格不超过上表价格的70%）。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承诺书

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所制造的产品委托 （报价方单位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方所制造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的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为： 年。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制造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评审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值/评分项/对应条款名称** | **所在文件位置页码及范围** | **备注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评审表（索引）”由报价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报价方应按照上表及“表2：商务评审标准表”要求，在“指标值/评分项/对应条款名称”栏目中填写相应内容，并在“所在文件位置页码及范围”填写该条款对应内容所在的页码及范围；以便评审时评委依据“商务评审表（索引）”，对报价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技术评审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值/评分项/对应条款名称** | **所在文件位置页码及范围** | **备注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评审表（索引）”由报价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报价方应按照上表及“表3：技术评审标准表”要求，在“指标值/评分项/对应条款名称”栏目中填写相应内容，并在“所在文件位置页码及范围”填写该条款对应内容所在的页码及范围；以便评审时评委依据“技术评审表（索引）”，对报价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 （七）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性能用途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交货清单

设备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填写对应配置清单要求名称，如不一致请说明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不能完全包含采购需求配置清单，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2.根据采购需求数量填写交货数量，如技术要求中**单台设备配置清单“主机”数量为1台，货物一览表中总“\*\*\*设备”采购数量为2套，则设备交货清单中“主机”数量应为1\*2=2台。**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售后服务、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报价方按照谈判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请报价方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商务承诺书

报价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对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二、商务要求”中的“（二）售后服务”的内容进行逐条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2.

3.

4.

.......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服务承诺

（生产厂商对产品售后服务做出的承诺，对照技术和参数要求的条款、售后服务中的要求行编制，至少包括售后服务年限、响应时间、技术培训、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等内容）

生产厂商全称： （盖章）

生产厂商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商务要求——售后服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报价方需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二、商务要求”——“（二）售后服务”**中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十）商务评审标准表要求的内容（不含价格因素）

##### 1.商务评审标准表——产品业绩

近三年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项目内容  （包括同类项目，产品名称、型号等） | 合同有效  金额（万元） | 签订  日期 | 用户联系  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同类项目指**本次采购的产品或同品牌同系列。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采购的产品或同品牌同系列金额**。

2.报价方应**附销售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并加盖报价方公章。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销售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3.报价方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报价处理。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2：商务评审标准表”中“评审项目”中的**“产品业绩”**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商务评审标准表——企业规模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2：商务评审标准表”中“评审项目”中的**“企业规模”**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商务评审标准表——信誉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2：商务评审标准表”中“评审项目”中的**“信誉”**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商务评审标准表——财务状况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2：商务评审标准表”中“评审项目”中的**“财务状况”**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商务评审标准表——报价方性质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2：商务评审标准表”中“评审项目”中的**“**报价方性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部件  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要求 | 技术指标参数  响应 | 偏离 | 备注 | 支撑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报价方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以及支撑材料页码。

**支撑材料中相关内容应进行标记，方便专家查阅。**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 1.报价方出具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技术参数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制造商出具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产品规格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技术参数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进口产品为全国总代）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评审标准表要求的内容

##### 1.技术评审标准表——技术力量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3：技术评审标准表”中“评审项目”的**“技术力量”**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技术评审标准表——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3：技术评审标准表”中“评审项目”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若报价方在其编制的《报价书》——“（六）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已提供相应的资料，**那么此处可不再重复提供。**

##### 3.技术评审标准表——售后服务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3：技术评审标准表”中“评审项目”的**“售后服务”**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三）技术方案（如有）

技术方案

（由报价方自行拟制技术方案，包括生产、加工、制造、工艺控制及质量控制等）

#### （十四）报价方认为其他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

1.封面编制要求：

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无分包统一填写01），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内容要求：

（1）报价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2）应当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目 录

（由报价方自行编制）

资格证明文件评审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所在文件位置页码及范围** | **备注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资格证明文件评审表（索引）”由报价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报价方应按照上表及“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填写“资格性审查内容”、“符合性审查内容”及其所在文件位置页码及范围；以便评审时评委依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评审表（索引）”，对报价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项目”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附件：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声明书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我方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

我方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项目”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项目”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声明格式详见下文：**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项目”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项目”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声明、保密承诺书、廉洁和诚信承诺书的格式详见下文：**

##### 附件：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我方声明如下：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约，以及项目质量和安全问题；

2.近3年内不存在因质量和售后服务被用户投诉、法律诉讼和仲裁案件等情形；

3.其他： （如有，由报价方自行填写）。

我方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谈判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廉洁和诚信承诺书

廉洁和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证采购活动廉洁、公正和有效，在充分理解和认识“诚信守诺”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围标、不串标，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军队和医院利益，不违反采购活动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杜绝商业贿赂，不以任何理由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与相关人员进行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活动；若遇有关人员索贿，有义务举报；严格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2、我方承诺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3、我方承诺报价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国内同级单位最低成交（成交）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谈判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承诺格式详见下文：**

书面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方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我方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关联关系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项目”的的**“关联关系”**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格式详见下文：**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我方与其他报价方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

3.我方与其他报价方之间股东关联。

4.其他： （如有，由报价方自行声明）。

我方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违反上述声明，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文件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项目”的**“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产品授权文件，国产产品可以从以下方式中进行选择。

方式一：授权文件证明材料：

方式二：授权承诺函（本次报价中未能提供产品授权委托书，且为国产产品可填写授权承诺函）

承诺函

致：新桥医院

我公司本次报价中未提供产品授权委托书（国产物资），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我公司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对报价产品的授权委托书，如无法提供则做废标处理,并且接受医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企业证书及产品证明

**注：**报价方需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五、谈判报价与评审”——“（四）评审方法”——“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项目”的**“企业证书及产品证明”**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报价方代表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报价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报价方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附①：被授权人在职员工证明**

**附②：被授权人最近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社保不足3个月的，则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银行打印版工资流水。**

###### 附①：在职员工证明

在职员工证明（仅供参考）

兹证明 （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已连续在我单位工作 年，身份证号： ，目前其在我单位任 职位。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方（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②：被授权人最近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社保不足3个月的，则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银行打印版工资流水

注：由报价方（供应商）自行提供。

#### （十二）谈判保证金缴纳说明书

谈判保证金缴纳说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报价方全称）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保证金已于 年 月 日采取 的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缴纳金额（大写） （¥： 元）。

|  |  |  |  |
| --- | --- | --- | --- |
| 转出账户情况 | | 转入账户情况 | |
| 账户名 |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方在此附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书**

#### 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知悉应当承担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供应商诚信承诺》，若受到1年、2年、3年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5%、2%的诚信责任保证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元），最低额度为10万元，最高额度为200万元。

二、同意至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前，缴纳诚信责任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不予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自禁止性处理期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不缴纳的，给予终身禁止处理。如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起3年内再次受到1年以上（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前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意再次按照被处理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处理年限对应的比例重新缴纳保证金，在未缴纳之前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三、若经查实采取串通报价手段取得成交资格，已进入履约阶段的，同意按照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需继续履约、但存在明显价格风险的，同意扣除利润，按照审定的实际成本结算，审定结果高于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执行，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对于已完成履约和结算的，同意

根据审价认定的实际成本支出，退还军队超额付款部分，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审价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1. 给部队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经济赔偿。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

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理。

报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